

#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2.1.7 高市府空研字第 10200028300 號函備查

107.06.2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產學合作經費之合理及有效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產學合作經費於年度概算籌編時，應估計全年收支總額，以收支並列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。
- 三、產學合作經費收入項目包含各類研發及其應用、人才培育及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運用等事項之收入。
- 四、產學合作經費支用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購置儀器設備及非消耗性器材等。
  - （二）購置消耗性器材及儀器設備之維護。
  - （三）購置校地、興建校舍、美綠化校園及辦公室等。
  - （四）進用教學人員及工作人員。
  - （五）補助專兼任教師及專任職員專題研究計畫經費、學術期刊論文投稿費或發表學術期刊論文。
  - （六）補助專任教職員工出席國內外之學術會議。
  - （七）補助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相對支出。
  - （八）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。
  - （九）配合產學合作各項獎勵支出。
  - （十）推動招生宣傳及行銷其他相關校務發展工作。
  - （十一）辦理學校社區服務及社區發展。
  - （十二）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業務支出。
- 五、產學合作計畫應以現有資源辦理，合理控制成本，並以有賸餘及結餘款，支援學校發展為原則。
- 六、產學合作計畫各案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，合作機構或契約如有規定從其規定，如無規定則至少提撥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。前項行政管理費包含場地使用費、水費、電費及設備維護費等。
- 七、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，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。
- 八、產學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，產學合作單位如有需要得辦理借用至計畫結束。
- 九、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納入本校教育發展基金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